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投小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林芳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50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，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，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，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自認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，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，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，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，亦違其本意（司法院（84）廳民一字第13341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目前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戒治所臺中分所施以強制戒治中，而其曾具狀表示不願意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8-5頁），被告既表明不願到庭，則依前揭說明意旨，基於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庭。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9日下午3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向234.9公里處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楊莉莉所有並由訴外人高健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右後側車體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5元、烤漆費用9,877元及零件費用8,72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3,152元），共計2萬2,072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1萬6,504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代位求償委付書（車體險、竊盜險）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發票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9張附卷，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10年10月21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07006010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在卷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